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1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08 月 08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曾文辦公區第 1 會議室

主 席：賴局長建信

紀 錄：鍾岱燕

出 席 者：如簽名冊

壹、主席致詞：

今天會議有點延宕，首先跟各位說聲抱歉，今天有很多貴賓來參加我們早上的工程說明會；跟各位報告，因局裡今天有位同仁出了狀況，正在做進一步的調查中，這部份已請政風室全力協助調查，希望事情能有個水落石出。在這邊呼籲大家，其實我對大家都很有信心，對未來的工作亦很有信心，然而在這個社會上的吸引力很大，讓人在事情的做法及腳步上難免會有失焦的地方，所以內控的機制還是特別要做好，隨時反省自我的思維，本人平常與局裡同仁接觸，言論間或許有些失禮之處，這也是本人需要檢討之處，也希望南水局會愈來愈好，今天要討論的案件繁多，不耽誤大家的時間，就進行今天的議程。

貳、本局廉政會報外聘委員頒發聘書典禮

參、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有關特別條例專案工程的工務所及辦公環境、同仁生活環境改善等由秘書室辦理事項，回歸到列管會議做追蹤列管。[一 廉政會報解除列管](#)

(三)有關參與特別條例專案工程，對於施工程序、品質良好之營造廠商與工務所參與人員刻入竣工銘碑以茲鼓勵等事項，回歸列管會議列管追蹤並由曾管中心做規劃。—**廉政會報解除列管**

(四)有關本局重大工程的招標文件除列入臺南地檢署的民眾參與專線(0988-807737)外，還要加上本局與臺南地檢署檢察長周章欽連署公開宣示信及本局凡涉及評選的委辦計畫就必須隨函附上本局製作「評選委員容易誤蹈之犯罪」光碟給評選委員。

肆、上級機關重要政風工作指示：洽悉。(詳如會議資料)

伍、政風室工作報告：洽悉。(詳如會議資料)

陸、專案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工務課—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專案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曾主任檢察官：這次的報告寫得很用心、很完整，但是比較遺憾的是關於工程保險的問題，在這份報告裡比較沒有著墨到，希望下次廉政會報能提出，另外在這次重要工程裡，就有很嚴重的工程保險問題是要需要去注意的，這是業界上普遍的弊端，若公務員有涉入案件中，有可能會構成圖利、貪污罪；反之公務員若無涉入，也有怠忽職務注意義務的違反，讓廠商與保險公司騙走國家公家的錢，公務員即使沒有法律上的責任，也有職務上怠忽職務，所以我希望不要再有收取回扣或退傭方式或其他名目退錢給廠商等情事發生。

楊永年教授：曾文越域引水工程是個全國矚目的案子，

這工程執行支出費用有 59 億之多，小林村後來有引發抗爭事件，所以民眾溝通這個部分好像是缺乏的，建議在政策形成之前，要建立一個良好的溝通機制，才是一個合理的決策。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謝謝工務課完整的報告，這報告非常具有教育的意義，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工程，因天災之後涉及政策的指示而終止的一個計畫，主要面臨的部分分為：第一，針對災害產生的原因去檢討、去區分它的責任；第二，涉及保險的部份，當時投資的保費是否有買到事實致災的保障；第三部份是終止合約，終止合約會產生一些賠償的問題，在此指示同仁，第一要用客觀明確的數據去進行分析，是否為真實所必要之支出；第二，至於廠商提出的部份要依實逐一清點確立；第三，核算單位必須客觀，使甲方在不受乙方影響下所做公平客觀的判斷。這簡報內容主要六點爭議除了第四點外已解決，也已完成行政程序。另外在這解決過程我提出個人一個想法，當履約爭議發生在執行契約過程中，工務所主任必須要有直接判斷的能力，不能依循顧問公司所給的意見為意見，而不主張自己的判斷能力就直接往上遞送，這對於實質問題無法做解決。第二，如果是明確的爭議案件，依照契約的協商機制去進行協商，協商必須依照採購法第六條基本的原則去進行，但不能因一個工程履約爭議的擱置而忽

略掉工程要得到的效果，因我們與廠商的爭議是屬於契約的爭議、是民事的糾紛，但河川管理機關或水資源機關對社會的職務所在是要保障防洪供水的安全，不能因民事案件，而忽略掉自己的職責，所以要如何快速彌平爭議，亦是一個重點。

3. 曾文越引因為天災及政策的因素暫時部份的終止後續工作的進行，但是記取這次的經驗，會讓我們公共工程有更好的執行效能，是非常重要的。首先，未來重大的公共工程，事前的溝通更應全面性，必須尋找有效的溝通管道去進行溝通。
4. 有關工程保險問題是在這案裡非常重要的因素，藉由這案例可回饋到未來重大標案的執行，請主任工程司一個月內召集工作會議，針對過去這個案例可能保險會引發的問題去檢視新進工程有關保險的條文，怎樣去設計及落實。
5. 依照行政院的指示，前 5 年必須要做契約的變更工作，未來在 5 年結束之後要有個專案報告，今天的專案報告內容雖然非常具體，但請工務課在六個月後針對履約爭議階段可能產生什麼樣的弊端，有那些措施可預防弊端的發生及減少職務上的怠忽行為，在下次廉政會議作專案檢討。
6. 請工務課於下次廉政會議把這部份專案檢討完後，再把檢討的報告回歸納進這個專案報告裡，使報告內容包含減少弊端的措施，會更完整性。

(二) 牡管中心—牡丹水庫公有財物、門禁及人員管理檢討與

策進作為。(詳如會議資料)

曾主任檢察官：我在跟公務員演講時，一開始會講一些個案，像之前有個法官酒後失態、警察酒駕等等這些事情都是台灣的次級文化，什麼酒量就是工作量，若釋放這種訊息給相關廠商或民眾知道，好像表示可用這種方式喝酒來喬事情，是很不好的，南水局很多都是第一線跟民眾接觸，喝酒不是修養問題而是廉政的一環，建議能夠以品酒來代替拚酒，節制飲酒行為，對外可以提升機關之形象。

楊永年教授：建議下次可以挑選比較重要的廉政個案，或是其他外單位發生的事件，例如之前新北市校長營養午餐的事件就是個很好的個案，做成詳細的案例來做檢討，才可發揮廉政會議的功能；另外開會之前先傳遞書面資料給我們，即使沒有出席參加廉政會議，也會針對討論的案例提出書面意見。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呼籲主管及同仁們，採納曾主任檢察官提出的以品酒代替拚酒的建議。
3. 未來可以蒐集一些外部單位或河川局所發生的重要個案做問題檢討，這個部分請政風室納入業務考量。

柒、討論事項(提案)：

(一)討論主題—如何強化行政透明作為(詳如會議資料)

楊永年教授：要建立透明資訊，提供以下幾點建議

1. 第一要吸引民眾認同：放的資訊是民眾他想要的、他

覺得有用的，他才會去看，例如民眾關切的議題，但不是把所有的業務資訊全放上去，應該先思考南水局怎麼去做政策行銷，讓民眾覺得工程資訊是有生命力的，朝科技治理這個方向去進行，把科技跟人做結合、串連。

2. 如何強化行政透明作為，就是如何建立夥伴關係。透過一些對外的會議或活動，讓一些對南水局很關切的民眾們可以提供很多意見，像上次在大埔的活動就很不錯，就是很好的溝通平台機制，未來再慢慢把這些有生活的活動過程放在網站是，對民眾而言就是一個很好的資源。
3. 加強外部連結：例如廉政會報找了我們 2 位外聘委員，透過我們把一些你們不敢講的看法表露出來等，另外要與外部資料做連結，舉凡像大學或是一些具有公信力的機構做結盟等這些跨領域的連結。

主席裁示：

1. 各單位辦理資訊公開的方式，請依照資訊公開法持續辦理。
2. 本局需要加強行政透明的部份，短期以工程資訊為主軸，希望訂定今年 9 月份登錄率以百分之百為原則，今年 12 月完整率為百分之 90 為原則，這部份納入列管會議，請工務課做統一報表去呈現各單位的績效管理指標。
3. 現在施行中的工程資訊行政透明部份，應該要有個法制的作業，會較完善，請主工室召集以工務課為幕

僚，針對現今已公開的事項，並檢討有那部份是不需公開或是須再加強的，然後訂定工程資訊公開的作業要點草案。

(二)提案討論：

1. 提案一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為建立本局行政透明制度，請各單位確實登錄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成效良好者，每年擇優獎勵，請 審議。

- 決議：1. 請政風室研究關於請託關說的標誌或警語，提醒大家，或是重要的會議、評選會議、有關行使公權力的會議、行使行政裁量的會議不厭其煩的在公文書上附註這一點，讓外界知悉請託關說是行政院要求登錄的作為。
2. 中秋佳節快到了，請各位同仁特別注意，重要年節在請託關說部分要小心謹慎。
3. 下次廉政會報則檢討機關內部管理機制可能存在的弊端，尤其是工程執行部份潛藏哪些弊端，當有弊端的時候，就趁著員工座談會時，適時宣導預防，另外遇有請託關說必須要有警覺性，必要時可請政風室協助。

2. 提案二：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於本局辦理採購開標現場時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詳如說明二，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3. 提案三：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本局業已製作「評選委員容易誤蹈之犯罪」影音檔，置於業務資訊網，請各單位於辦理採購評選案時自行下載製成光碟，寄送各評選委員詳閱，請 審議。

決議：由政風室統一辦理光碟採購事宜。

4. 提案四：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本局工程標案及委託計畫資料為使資訊更即時化、透明化，建議規劃設計查詢系統資料庫，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處理請水文課與政風室共同磋商。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語：(略)

壹拾、散 會（下午 15 時 10 分）